

#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市环审[2018]017号

签发人：陈靖

## 关于对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 (3座移动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报批《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3座移动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我局收悉。经审查相关资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理市银桥镇、双廊镇、太邑乡，占地面积1941.94平方米。建设规模：银桥镇垃圾中转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t/d，太邑乡、双廊镇垃圾中转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5t/d；建设内容：太邑乡、银桥镇、双廊镇各建1座水平移动压缩式垃圾中转

站及中转站厂区建设及配套的垃圾收运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793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3%。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3 座移动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认真落实好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界线，禁止施工涉及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苍山洱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及大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强化景观设计，必须与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协调。

（二）施工期应对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堆放场地加盖篷布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装载运输车辆，同时采取密闭车斗运输或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重型机械夜间禁止施工，采取设置围墙，临时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管理及现场监管，认真落实施工期施工废水和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的处理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方可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将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外排。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采取临时拦挡等处理措施，并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禁止将弃渣和废水外排。合理设置各类堆场，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并采取“三防”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影响地表水体水质。

（四）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建筑垃圾、施工弃土（渣）进行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倾倒。开挖土方采用回填的方式进行处理，不能回填的部分须清运至银桥镇、双廊镇、太邑乡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调配土石方，及时进行整治、覆土和生态恢复；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进行植被恢复，选用当地植物种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尽量减少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防止施工、运输等过程对周围植被、水体、地貌的扰动和破坏。合理选择弃渣场，按规范要求进行弃渣，并设置挡渣坝及导排水设施。

（六）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容积不小于 10m<sup>3</sup> 的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并严格按地下水保护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垃圾渗滤液经垃圾渗滤液收集池统一收集后，由吸污车运送至大风坝垃

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除垃圾渗滤液外）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段污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和垃圾渗滤液一同运送至大风坝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垃圾压缩车间、渗滤液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封闭车间、设置除臭装置、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垃圾装卸、运输、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封闭车间、加强厂区绿化、设置除尘装置等措施，确保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八）加强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选设备、封闭车间、隔声减振、绿化隔离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临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九）保证营运期收集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经压缩车间压缩处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十）加强日常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污染扰民现象。

(十一)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制定规章制度,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五、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共印 6 份)

抄送: 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